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正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1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正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詐欺取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時價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元之九二無鉛汽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正和所為，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前揭2罪其犯意個別、行為互殊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分屬不同主體，自應分論併罰。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應予非難，又偽以將如正常消費者付款之方式使人為之提供加油服務，亦破壞社會互信與正常交易慣習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歷來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或詐得之財物價值；暨考量被告所竊財物業經查獲後發還告訴人，且自失竊至其遭查獲，為時非久，甚至被害人張世庭猶未察覺其機車遭竊，足認竊盜造成之損失非鉅，且被害人張世庭之損害亦已獲填補，惟就詐得之財物即汽油部分仍未能與被害人和解，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爰

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盜犯罪所得即MPK-1791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業經員警查扣後發還被害人張世庭，有基隆市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51頁），自毋庸再就被告之竊盜犯罪所得諭知沒收。然被告詐欺取財犯罪所詐得之財物即時價新臺幣175元之92無鉛汽油部分，除未據扣案外，亦因尚未能償付被害人周碧雲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款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維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0,000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8167號

被 告 黃正和 男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巷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正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凌晨0時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路邊停車格，趁車主張世庭忘記拔下鑰匙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張世庭所有之MPK-1791號機車，供己騎用。又明知並無資力亦無給付之真意，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同日凌晨3時50分許，騎乘上開竊得之機車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0號百福加油站，向加油站員工周碧雲稱「92加滿」，周碧雲因而受騙為其加入價值新台幣175元之汽油，嗣黃正和即欲離開現場，為加油站員工制止並報警查獲。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被告黃正和偵查中自白，證人張世庭、周碧雲警詢證詞，扣押筆錄、電子發票影本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、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所犯二罪名請分論併罰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05 檢 察 官 張長樹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8 書 記 官 洪士評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7 （普通詐欺罪）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9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0 下罰金。

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